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號

再抗告人 黃穎秀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（聲明異議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所為抗告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再為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為抗告訴訟代理人。上開情形，應於再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其再為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再為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及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抗告裁定再為抗告，雖已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然尚未依首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為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法官 劉傑民
法官 劉定安
書記官 王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